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82	中建信息	2024年7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涉及外币结算业务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外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风险中性原则，为降低风险敞口，锁定成本，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衍生业务持仓峰值折合美元2.22亿元、年度累计交易规模上限折合美元4.22亿元（以2023年12月29日汇率计算）。业务类型包括远期、期权、掉期、组合产品。

(二) 审议《关于设立东兴-中建信息六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依据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中建信息第六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

公司聘请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并设立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名称为准），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挂牌交易。专项计划以其募集的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且专项计划可以循环购买基

础资产，专项计划具体事宜以公司届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相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为了提高专项计划的证券质量和安全性，降低发行利率，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聘请具有融资担保业务资质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将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费用以及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如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差额支付义务，具体以担保机构届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公司同意为担保机构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签署专项计划文件（如需），并承担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建信息第六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建信息第六期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提交、出具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循环购买有关的事宜；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15: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8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8层；邮政编码：100048；联系电话：010-68738902；联系人：梁斯瑞。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0.5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